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港簡字第95號

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5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

06 被告 鼎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7 兼法定

08 代理人 吳世雄

09 被告 吳金珠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  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19 而為判決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0日  
21 邀同被告吳世雄、吳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 
22 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，約  
23 定到期日113年8月20日，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

每月20日繳付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86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3）浮動計息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而被告鼎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19日，迭經原告催繳仍未清償，其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就上開到期之債務負給付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、新開戶建檔登錄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書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3頁、第53頁至第5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伍幸怡